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9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柏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062、5577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柏翰犯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曾柏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

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113年7月31日修法後，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法定最重本刑由「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2.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惟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有舊法減刑規定之適用，而無新法減刑規定之適用。

3.綜上所述，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均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1億元，經綜合比較結果，新法之法定最重本刑大幅下降，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新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二)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1 罪。被告偽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
02 為，且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
03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
04 legram暱稱「7A」、「奧斯頓馬丁」、「不倒翁」、「啃德
05 基爺爺」所屬詐欺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等，有犯意聯絡
06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
07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08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犯2罪間，犯意各
09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0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加
11 入詐騙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作，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
12 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實值非難，
13 兼衡被告素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之動機、
14 目的、手段，被告於本案犯行之分工、參與程度，及告訴人
15 等所受損失，暨其智識程度（見其個人戶籍資料）、自陳目
16 前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於偵查
17 及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四)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20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21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2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23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24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5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
26 查，被告另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起訴，尚待審理，有臺
2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而與被告本案所犯前
28 述各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依據前述說明，俟被告
29 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
30 執行刑。

31 三、沒收：

01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2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03 有明文。本案被告偽造之聯巨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
04 立泰公司(存款憑證)收據各1紙(見偵字第54062號卷第47
05 頁、偵字第55779號卷第91頁)，均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
06 欺犯罪，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7 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而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
08 自無庸就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再予沒收。至被告偽造之立
09 泰公司識別證，雖亦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惟該物業經另
10 案扣押，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1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人以上
14 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
15 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16 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
17 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
18 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
19 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
20 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
21 查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供承其參與本案犯行獲得面交金額1%
22 之報酬明確，是被告共獲得25,000元之報酬(計算式： $\langle 50$
23 $\text{萬元} \times 1\% \rangle + \langle 200 \text{萬元} \times 1\% \rangle = 25,000 \text{元}$)，為其犯罪所得，
24 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等，揆諸上開說明，為
25 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
26 無過苛之虞，是以被告上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7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8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
30 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31 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被告均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隨即已將該等財物交付移轉予他人，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維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

23 附表一：

24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	曾柏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示犯行	
2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	曾柏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附表二：

編號	沒收
1	聯巨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1紙(見偵字第54062號卷第47頁)
2	立泰公司(存款憑證)收據1紙(偵字第55779號卷第91頁)
3	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4062號
第55779號

被 告 曾柏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柏翰於民國113年6月間之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7A」、「奧斯頓馬丁」、「不倒翁」、「啃德基爺爺」所屬詐欺集團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以收取詐欺所得款項之1%報酬，擔任面交車手工作，曾柏翰與該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一)由該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間之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靜雯」向陳秀蘭佯稱：可下載「聯巨」APP應用程式投資股票等語，致陳秀蘭陷於錯誤同意交付投資款。嗣曾柏翰依該集團指示，

於113年7月1日10時30分許，配戴及攜帶由該集團成員提供偽造之「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泰公司)」識別證及「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巨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前往新北市○○區○○街00號，佯裝為該立泰公司之現金專員「賴宏文」，交付偽造之收據予陳秀蘭而行使之，陳秀蘭當場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予曾柏翰後，曾柏翰再於不詳地點轉交予該集團上層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曾柏翰因而獲得面交金額1%之報酬5,000元。(二)由該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8日起，透過LINE暱稱「盤勢精選資訊社團」群組、LINE暱稱「蔡珊妮」向郭家豪佯稱：可下載「立泰」APP應用程式投資股票等語，致郭家豪陷於錯誤同意交付投資款。嗣曾柏翰依該集團指示，於113年7月17日17時21分許，配戴及攜帶由該集團成員提供偽造之「立泰公司」識別證及「立泰公司(存款憑證)」收據，前往新北市板橋區觀光街4巷2弄內，佯裝為該立泰之現金專員「賴宏文」，交付偽造之收據予郭家豪而行使之，郭家豪當場交付現金200萬元予曾柏翰後，曾柏翰再於不詳地點轉交予該集團上層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曾柏翰因而獲得面交金額1%之報酬2萬元。

二、案經陳秀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郭家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13年度偵字第54062號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曾柏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曾柏翰坦承於上開時、地配戴上開偽造識別證交付偽造之收據向告訴人陳秀蘭收取50萬元、及將收取之款項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陳秀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與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告訴人陳秀蘭遭詐欺集團以上開方式詐騙，而於上開時、地交付5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三)	立泰公司識別證照片、聯巨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	被告配戴左列識別證並交付左列收據向告訴人陳秀蘭收取金錢之事實。

113年度偵字第55779號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曾柏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曾柏翰坦承於上開時、地配戴上開偽造識別證交付偽造之收據向告訴人郭家豪收取200萬元、及將收取之款項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郭家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與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北興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郭家豪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監視器錄影畫面	告訴人郭家豪遭詐欺集團以上開方式詐騙，而於上開時、地交付20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三)	立泰公司識別證照片、立泰公司(存款憑證)收據	被告配戴左列識別證並交付左列收據向告訴人郭家豪收取金錢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對於被告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被告對告訴人陳秀蘭、郭家豪所為詐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未扣案之偽造「立泰公司」識別證，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惟已另案扣押；未扣案之「聯巨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立泰公司(存款憑證)」收據雖係供犯罪使用之物，然被告已交予告訴人陳秀蘭、郭家豪，已非屬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所有之物，均不聲請宣告沒收。被告參與本案詐欺犯行獲取報酬2萬5,000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併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

01 項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6 檢 察 官 周 彥 憑